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4号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取水许可新办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5 号）的规定，结合《〈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作出如下许可决定：

一、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选址于公司自有厂区内。项目生产规模为 180t/a，已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9-410804-04-01-763967。

二、同意你公司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通过自备井，取用太行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的松散孔隙地下水。核定项目年取水量为 24.85 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为项目可获取的最大取水量。若遭遇重大旱情，或出现其他依规需限制取水的特殊情形，计划

用水管理单位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对该项目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设置在公司厂区内 4 眼自备井及水厂厂区内 9 眼自备井处，井口坐标详见附件 2。

四、你公司应定期开展厂区水平衡测试，强化水源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取用水计量、退水水质监测等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五、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要求，在取水口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安装传输设备，实现与省水资源管理系统的联网运行。

六、我局委托马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及委托单位，做好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七、本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由你公司组织验收，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附件：1.《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医

药中间体 4-BMA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
家评审意见

2.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取水口位
置坐标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8 日，焦作市水利局在焦作组织召开《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单位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郑州淼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申请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万方工业园。厂区内现状已建项目包括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废液回收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废液回收技改项目）、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二氯辛酸乙酯、300 吨硫辛酸、150 吨 NR 项目（以下简称健风生物项目）。

本次水资源论证，主要针对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 180t/a。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获得马村区发展改革委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9-410804-04-01-763967。本项目与厂区内已建项目利用原有 13 眼自备井实施统一水源供水。

二、水资源论证范围、工作等级及水平年

《报告书》确定分析范围为焦作市区，面积 542km²。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和取水影响范围为项目水源井群取水影响半径外扩 500m 区域，面积约 2.77km²。退水影响范围为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简称万方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综合确定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现状水平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评审认为：水资源论证范围、工作等级及水平年基本合适。

三、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书》分析了焦作市区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用水水平、开发利用潜力，评价了焦作市区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落实情况，提出了当地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审认为：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分析结论基本合理。

四、用水合理性分析与节水评价

《报告书》提出，本期项目属新建的医药中间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当地水源条件，合理利用地下水，符合当地水资源配置管理要求。经用水水平、节水水平评价和节水潜力分析，提出了节水目标及节水保障机制措施，确定主要用水指标为：单位产品新水量 1380.56m³/t，人均生活用水量 12m³/（人·a），确定项目用水量为 24.6 万 m³/a，考虑管网漏损 1%后，核定本期项目取地下水水量为 24.85 万 m³/a。

整合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现状已建废液回收技

改项目许可水量 762.58 万 m^3/a （其中矿井水 600 万 m^3/a 、地下水 162.58 万 m^3/a ）、健风生物项目（一期+二期）行政许可批复取地下水水量 12.73 万 m^3/a 、以及本期项目取水量后，核定规划年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取水量为 800.16 万 m^3/a 万 m^3/a ，其中，中马村煤矿井涌水 600 万 m^3/a ，地下水 200.16 万 m^3/a 。

评审认为：用水指标、取用水规模及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节水措施总体可行。

五、取水水源论证

《报告书》提出，本期项目与厂区内已建项目共同利用已有 13 眼自备井实施统一水源供水，其中 9 眼位于公司水厂院内，井深 115~130m；4 眼位于公司动力分厂北侧，井深 300~302m；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成井资料及自备井供水情况，结合水量水质分析评价，自备井地下水水量水质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评审认为：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基本合理。

六、取水和退水影响论证

《报告书》提出，本期项目利用自备井取用太行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松散孔隙地下水，区内含水层组富水性较强，项目自备井运行多年以来，地下水埋深基本稳定，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及其他用户影响轻微。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补水，其余经总排口排入万方污水处理厂，退水量为 18.76 万 m^3/a 。

整合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现状已建废液回收技

改项目批复退水量 583.75 万 m³/a、健风生物项目（一期+二期）批复退水量 4.8 万 m³/a、以及本期项目退水量后，确定规划年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退水量为 607.31 万 m³/a，退水均进入万方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排放，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及第三者影响较小。

评审认为：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

七、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报告书》结合项目特点，提出了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强化输配水管网运维管理、实施水源井群保护和地下水位水质监测、健全厂区水务管理制度、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计量设施安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等措施和建议。

评审认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杨明华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

年产 180 吨医药中间体 4-BMA 项目取水口位置坐标

井号	坐标
1#	东经 113°22'41", 北纬 35°14'43"
2#	东经 113°22'40", 北纬 35°14'43"
3#	东经 113°22'41", 北纬 35°14'41"
4#	东经 113°22'38", 北纬 35°14'40"
5#	东经 113°22'42", 北纬 35°14'40"
6#	东经 113°22'41", 北纬 35°14'40"
7#	东经 113°22'39", 北纬 35°14'40"
8#	东经 113°22'42", 北纬 35°14'40"
9#	东经 113°22'39", 北纬 35°14'39"
10#	东经 113°22'14", 北纬 35°14'45"
11#	东经 113°22'15", 北纬 35°14'45"
12#	东经 113°22'14", 北纬 35°14'43"
13#	东经 113°22'14", 北纬 35°14'39"

抄送：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